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經濟委員會公聽會

「如何藉由無人載具專法，強化國防自主
促進國際合作發展本土產業」公聽會

財政部

115 年 7 月 2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舉辦「如何藉由無人載具專法，強化國防自主促進國際合作發展本土產業」公聽會，謹就促進無人載具供應鏈及相關製造業轉型升級涉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為鼓勵企業轉型升級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產業創新條例就資金面、人才面及技術面提供多項功能別租稅優惠，包括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5G）、資通安全、人工智慧與節能減碳設備等投資抵減、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員工獎酬股票緩課所得稅與擇低課稅等多項租稅優惠措施。

另為引進外國營利事業先進之生產技術或產品，以提升我國企業競爭力，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1款提供營利事業支付外國營利事業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免納所得稅優惠之規定，適度減輕國內企業成本負擔。

企業投資於無人載具研究發展、人才培育與設備支出符合規定者，或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授權關鍵技術符合規定者，均可申請適用上開租稅優惠規定，有助國內無人載具產業轉型升級，並促進國際合作發展。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